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评级方法与说明

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产品和服务风险评级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下统称“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进行审慎评估，综合评定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

一、产品风险评级的基本原则

产品评级结果适用于本公司以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身份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结果的披露和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

评级结果仅作为投资者投资产品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公司产品的收益保障或兜底承诺。

评级结果仅作为代销机构选择销售对象的参考依据，代销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自行或聘请外部机构对代销产品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将适合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分为 R1、R2、R3、R4、R5 共 5 个等级，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R1	R2	R3	R4	R5
风险等级名称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产品风险评级按照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主体信用情况、产品结构、产品和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募集方式、最低认购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等进行分项赋权打分，并按照产品杠杆情况进行调节，根据产品实际情况确认附加分值，最终得出产品得分结果，根据结果所在区间，评出风险等级。

二、产品风险评级方法

(一)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级具体方法

1、对需要进行风险评级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需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影响因素	权重	打分项
①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比例 ¹	55	无权益类投资敞口
		权益类投资敞口低于净值的 20%
		权益类投资敞口[20%,80%)
		权益类投资敞口[80%-100%]且组合较分散（5 只及以上标的）
		权益类投资敞口[80%-100%]且分散度不高
② 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15	每季度至少开放一次、不定期开放且期限<1 年
		一年开放三次
		每半年开放一次
		每年开放一次
		不定期开放且期限≥1 年
		不开放且期限<1 年
		不开放且期限≥1 年
		不开放且期限≥2 年
③ 估值政策	10	每日估值
		每周或定期估值
		只对账不估值
④ 募集方式	10	通过直销渠道向少数委托人募集
		向单一委托人募集
		通过代销机构向多位委托人募集
⑤ 最低认购金额	10	认购金额[30 万元,100 万元)

¹ 凡涉及权益类投资敞口占净值 20%以下，且剩余资产以固收类投资为主的产品，均认定为权益类投资敞口低于净值的 20%

认购金额≥100 万元

2、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中凡涉及嵌套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在向下穿透原则的指导下，对底层资产进行风险评级。

凡涉及衍生品交易、跨境交易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等特殊投资类型的，以及对产品整体风险特性的评估不适用于一般标准的，须根据产品特性进行单独评估。

3、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如下情况，则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原基础得分上进行附加。

影响因素	具体描述
资产管理人基本情况 (包括私募 FOF 产品被投标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	综合考虑资产管理人的成立时间(两年以内须附加分)、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资本金规模、近一年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团队人员变动影响。
资产管理人管理能力 (包括私募 FOF 产品被投标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	综合考虑资产管理规模、资产配置能力、投资团队人员从业年限及过往业绩均值。
资产管理人主体信用情况 (包括私募 FOF 产品被投标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内控制度存在较小漏洞、风控制度较完备、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没有或有一次监管处罚记录。
	资产管理人内控制度存在较大漏洞、风控制度不完备、无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有多次监管处罚记录。
资产托管人主体信用情况	资产托管人内控制度存在较小漏洞、有一次监管处罚记录。
	资产托管人内控制度存在较大漏洞、有多次监管处罚记录。
融资方主体信用情况	根据融资方整体偿债能力及抵质押率等相关要素确认。若有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可根据评级结果确认附加分值。
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同类产品风	参考本公司及市场同类产品收益或业绩下跌

险情况	波动情况、同类产品风险情况。
定价模式	公允价值法，或因标的流动性差、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变现而采用摊余成本法、成本法等。
违法违规情况	资产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跨境因素	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交易的。
投资标的流动性情况	根据产品所投标的资产可变现能力进行评估，注明拟投资或者已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及其权重。
杠杆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的最高杠杆比例评估。
产品投资运作特点	根据采用的估值方法、投资标的剩余期限长短及资产可变现能力、投资品种特点及投资标的发行主体或所在市场环境变化的差异，对产品自身特殊的风险进行区别化的评估。
其他因素	产品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自律组织认定为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等。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后即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实际得分 N，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风险评级：

分数区间	N<25	25≤N<40	40≤N<60	60≤N<75	N≥75
风险程度	R1	R2	R3	R4	R5
适合的投资者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1-C5的客户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2-C5的客户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3-C5的客户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4-C5的客户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5的客户

（二）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具体方法

1、对需要进行风险评级的公募基金产品，原则上需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影响因素	权重	打分项
① 产品类型	50	货币型基金、货币型 FOF、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同业存单基金等与上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特殊基金类型 ²
		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FOF、避险策略基金、除偏股混合型基金以外的混合型基金、除偏股混合型基金 FOF 以外的混合型基金 FOF 或与上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特殊基金类型
		偏股混合型基金 ³ 、偏股混合型基金 FOF ⁴ 或与上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特殊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FOF 或与上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特殊基金类型
		商品基金或与上述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类似的特殊基金类型
② 运作方式	10	每个交易日开放
		封闭期或最短持有期[1 日,3 个月)
		封闭期或最短持有期[3 个月,6 个月)
		封闭期或最短持有期[6 个月,12 个月)
		封闭期或最短持有期≥12 个月
		不开放
③ 预估/最近一期年报/季报净值增长	15	$\sigma \leq 0.3\%$
		$0.3\% < \sigma \leq 0.8\%$

² 如未来出现特殊基金品种与上表①所列示的各项产品类型的风险收益特征类似，可以按照与其对应的产品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打分。

³ 偏股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该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以上（含）；（2）根据该基金的定期报告，最近 4 个季度每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含）。

⁴ 偏股混合型基金 FOF 指该基金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高于 75%（含）、或者下限高于 50%（含）的混合型基金 FOF。

率标准差 (σ)		$\sigma > 0.8\%$
④ 募集方式	10	非特定（境内）
		非特定（境内外）
		特定（机构定制）
⑤ 最低认/申购金额 ⁵	15	1,000 元以下（含）
		(1,000,1,000,000]
		(1,000,000,5,000,000]
		>5,000,000 元

若产品在进行评级时，出现无法按照上表标准进行打分的情况，如产品创新设计、特殊类型产品等，可参考第三方标准完成评级。

2、若公募基金出现如下情况，则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原基础得分上进行附加。

影响因素	具体描述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包括 FOF 被投标的基金管理人或 MOM 的投资顾问)	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的成立时间（两年以内须附加分）、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从业人员是否合规、资本金规模、近一年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变动影响。
基金管理人管理能力 (包括 FOF 被投标的基金管理人或 MOM 的投资顾问)	综合考虑基金管理规模、资产配置能力、投资团队人员从业年限及过往业绩均值。
基金管理人主体信用情况 (包括 FOF 被投标的基金管理人或 MOM 的投资顾问)	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存在较小漏洞、风控制度较完备、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没有或有一次监管处罚记录。
	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存在较大漏洞、风控制度不完备、无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有多次监管处罚记录。
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同类产	参考本公司或市场同类产品收益或业绩下跌波动

⁵ 已成立运作的基金以最低申购金额进行判断，未成立的基金以最低认购金额进行判断。

品风险情况	情况、同类产品风险情况。
存续规模 (适用于存续产品)	存续产品是否属于证监会认定的迷你基金。
产品违约情况 (适用于存续产品)	基金产品成立以来，产品本身及所投标的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根据违约次数及规模进行评估。
产品投资运作特点	根据采用的估值方法、投资标的剩余期限长短及资产可变现能力、投资品种特点及投资标的发行主体或所在市场环境变化的差异，对产品自身特殊的风险进行区别化的评估。
跨境因素	QDII 基金或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交易的。
其他因素	<p>(一)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p> <p>(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p> <p>(三)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导致不易估值的；</p> <p>(四)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p> <p>(五) 向投资者收取的基金费用费率不高于行业同类产品水平；</p> <p>(六)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p> <p>(七)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八) 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3、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后即为各公募基金的最终实际得分 N，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风险评级：

分数区间	N<15	15≤N<35	35≤N<55	55≤N<75	N≥75
风险程度	R1	R2	R3	R4	R5
适合的投资者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1-C5的客户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2-C5的客户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3-C5的客户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4-C5的客户	经公司客户适当性规范评估为C5的客户

三、公司服务的风险评级的原则与办法

公司提供的基金定投、投资组合以及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评级取决于提供投资建议或定投标的带来的投资风险；投资风险主要来源于投资标的所包含的风险，即产品的风险程度。

公司提供的服务的风险等级等于提供服务的相关产品的风险等级；公司将和服务对象签署相关协议，载明服务的风险等级及其他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提示：上述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和匹配规则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具体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执行遵守公司制度规定。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公司公募基金产品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过往的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了解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风险。